太原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条例（修正）

（1993年10月29日太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3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8年5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1998年4月9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太原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产地检疫第三章　屠宰检疫第四章　运输检疫第五章　市场检疫第六章　监督管理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养殖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条例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生皮、原毛、精液、胚胎、种蛋以及未经加工的胴体、脂、脏器、血液、绒、骨、角、头、蹄等。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市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全市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县（市、区）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商品流通、工商、卫生、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予以配合。　　第五条　市、县（市、区）动物检疫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业标准、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对象，依法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对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实施监督检查。　　动物检疫员、动物防疫监督员须经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实施检疫和监督检查。第二章　产地检疫　　第六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必须经过检疫并取得检疫合格证明，方可出售。　　第七条　在县境内流通供屠宰食用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售前由乡镇畜牧兽医站实施检疫；医用、种用、乳用、役用动物和运出县境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售、启用前由县级以上动物检疫机构实施检疫。　　医用、种用、乳用、役用动物在出售前七至十天内，其他动物和动物产品在出售前三天内，由货主向当地动物检疫机构或乡镇畜牧兽医站报检，动物检疫机构或乡镇畜牧兽医站接到报检后应在两天内派员实施检疫。　　第八条　检疫人员实施产地检疫，对供屠宰食用的动物只作临床健康检查；对医用、种用、乳用、役用动物除作临床健康检查外，须按国家规定进行实验室检查；对动物产品按不同类别实施普遍检疫或抽检。　　动物检疫证明的有效期为七天以内；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天，上市鲜肉检疫证明的有效期为一天。第三章　屠宰检疫　　第九条　本市对生猪等动物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外，凡从事屠宰生猪等动物活动，必须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定点屠宰厂（场）进行。　　第十条　被屠宰的动物必须有产地检疫证明或运输检疫证明，并由检疫人员按规程进行宰前检疫和宰后检疫，胴体分割肉品须加盖或配带验讫标志，并出具检疫证明。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不得进行屠宰，并按规定处理。对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头、蹄、内脏等，在检疫人员监督下，由货主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协商确定范围内的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定点时经审查认定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条件的，对其屠宰的生猪由厂方卫生检验机构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加盖动物检疫机构统一使用的和本厂的验讫印章，并依法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定点屠宰厂（场）由动物检疫机构派专职检疫员驻厂（场）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加盖动物检疫机构统一使用的验讫印章。第四章　运输检疫　　第十二条　经公路、铁路、航空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必须按规定实施检疫。　　运输检疫的主要任务是验证、查物。对检疫证明有效并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准予放行。对无检疫证明，检疫证明无效或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分别采取补检、重检、封存、留检、扣押、销毁等措施。　　第十三条　经公路运出县境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运输单位或运输户须凭县级以上动物检疫机构签发的运输检疫证明，方可承运。　　经铁路、航空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运输部门须凭太原市动物检疫机构签发的运输检疫证明，方可办理承运。　　经公路、铁路、航空运输调进本市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货主或运输部门须在到达站（点）十二小时内通知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到现场查验。未经查验合格，不得进入市场。　　第十四条　运输途中，不准宰杀、出售有病动物和病死动物，不准抛弃死动物、污物和腐败变质的动物产品。有病动物、死动物、污物和腐败变质的动物产品须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卸下，按规定作无害化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十五条　长途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车辆、机舱及饲养用具、装载用具必须进行清扫、洗刷，并由动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单位实施消毒，出具消毒证明，消毒费用由货主承担。　　在本市区域内使用非冷藏车运送肉类，车辆必须清洗、消毒，并采取清洁无毒的包装。第五章　市场检疫　　第十六条　动物交易市场应按动物不同种类分设场地，四周设有围障，粪便、污物应集中堆放，由市场主办单位清扫、消毒和作无害化处理。　　第十七条　凡进入集贸市场出售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货主须持有产地检疫证明或运输检疫证明，方可出售。　　第十八条　上市出售的肉类，须持有效期内检疫证明，胴体须盖有验讫印章，白条鸡、分割肉等须有明显的验讫标志。　　发现患有传染病、寄生虫病及其它染疫有害肉类，一律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没收，作无害化处理。　　第十九条　集贸市场动物和动物产品经营者应主动配合检疫、监督检查。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经营下列动物和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的；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动物检疫员、动物防疫监督员可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进行采样、取证、查阅有关资料、证件等；发现问题有权采取封存、留验、扣押、销毁和责令追回违禁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主动配合，提供方便，不得拒绝、阻挠。　　检疫员、监督员执行检疫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着装整齐、佩戴标志，出示证件，按照监督程序和检疫操作规程办理。　　第二十二条　动物检疫机构实施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检疫费；对有检疫证明并符合规定的，不得重复收费；对未经检疫或检疫证明不符合规定进行补检或重检时，可加收一至二倍检疫费。　　第二十三条　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应具有与屠宰量相适应的卫检机构和检验条件，并接受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冷库贮存动物产品，入库须有检疫证明、验收登记手续完备，在有效库温范围内，存放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时限。　　第二十五条　动物饲养场、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和其他定点屠宰厂（场）等单位，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在领取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后，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营业执照，方可营业。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对检举、制止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功人员，由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依法补检，并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不执行凭检疫证明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托运人和承运人分别处以运输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经营禁止经营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转让、涂改、伪造检疫证明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转让、涂改检疫证明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伪造检疫证明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逃避检疫，引起重大动物疫情，致使养殖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阻碍动物检疫机构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五条　动物检疫、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隐瞒和延误疫情报告、伪造检疫结果的，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军马、军犬、军鸽由军队自行检疫。　　第三十七条　进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太原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经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